扶持婺源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

若干意见

**婺办发〔2019〕1号**

为推进婺源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有效发挥园区的现代农业示范作用，促进我县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原则

（一）达到现代农业示范引领原则；

（二）符合现代农业产业导向原则；

（三）坚持持续发展生态循环原则；

（四）鼓励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原则。

二、准入基本条件

**（一）注册登记**

凡进入项目必须在示范园区内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注册。

**（二）项目投入产出强度**

自建项目：

1.项目单独供地10亩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不低于150万元/亩。

2.土地摘牌开始3年项目达产，年产值不低于200万元/亩，创税不低于5万元/亩，连续不少于10年或者提前亩均实现税收总额50万元，次年起享受县政府出台的财税奖励政策；如10年内未能完成，则按30万元/亩（扣减已交纳土地出让金和已实现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补交甲方土地成本，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不变。

3.项目在签订用地协议并交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后，应在3个月内动工建设，建设周期控制在12个月内；在项目动工后18个月未达到投资强度的，将削减其建设用地规模或按30万元/亩补齐土地价，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不变。

租用标准化厂房项目：

1.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万元。

2.项目在签订租用协议并交纳保证金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投资强度并投入生产，否则将废止租用协议，收回拟租用标准化厂房。

3.投产开始一年项目达产，年创税不低于50元/平方米，当年未完成，则由该企业在次年第一季度以租金方式足额补交。

三、准入优先条件

达到准入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鼓励性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享受优先准入。

1.引进项目系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或行业200强企业投资。

2.引进项目实到外资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或投资内资1亿元以上。

3.属国家级高新技术项目，且在国际或国内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项目。

4.能提升本区域产业升级，增强该产业竞争力，具有区域引导和带动作用的投资项目。

四、扶持对象

入驻婺源现代农业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科研单位和其他农业主体。

五、扶持内容及标准

**（一）用地扶持**

1.为入驻示范园的企业用地实现“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水、通邮、通讯、通有线电视、通燃气、土地平整。

2.入驻示范园的农业加工企业，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价格按5.6万元/亩的起始价挂牌出让。

3.支持示范园内设施农业发展用地。对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晾晒场、粮食播种育秧、粮食烘干设施、农机具停放和维修保养场所等附属、配套设施用地，符合有关规定的，可按设施农用地管理。

**（二）资金扶持**

4.“十三五”期间，县本级每年统筹各类资金安排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扶持推进示范园建设。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各专项项目规定的使用范围内，重点支持示范园建设。

5.示范园内标准化厂房出租：一楼前两年租金为6元/月·m2，从第三年起租金为7元/月·m2；二楼前两年租金为5元/月·m2，从第三年起租金为6元/月·m2。对于新租标准厂房企业从签订入驻协议时起免收前三个月租金。若县级扶持政策有调整，则待合同期满后续签合同时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6.对符合国家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条件的入园企业，不论何种经济成分，经审核认定后，有关部门应优先支持企业向上级有关部门积极申报，争取列入上级部门的扶持计划；对符合本县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条件的，优先按扶持条件给予扶持。

7.示范园内的经营主体被新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其中被认定为国家级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首家另增奖金80万元，第二家另增奖金60万元）；被认定为省级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

8.经相关部门批准按示范园规划新建的单体温控钢架玻璃大棚10亩及以上，大棚建设规格在檐高6米（含）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80元/㎡。若在温控钢架玻璃大棚内安装全自动智能温、湿、光、二氧化碳、水肥等控制系统和互联网（物联网）系统，且固定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并有效使用（超过）一年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80元/㎡。

9.吸纳社会资金按示范园规划及设计标准新建的智能喷灌设施达100亩以上的，给予每亩一次性补助200元。

**（三）税费扶持**

10.从事非国家限制和非禁止发展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依法可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11.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业企业，若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2.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用水减半征收水资源费。种植业、养殖业、休闲观光体验农业基地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四）信贷扶持**

13.对经济社会效益好、科技含量高、扶贫效益好且达到入统规模的经营主体，优先给予财园通、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等贷款支持。

**（五）管理服务**

14.各乡镇和相关部门为入园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对企业所反映的疑难问题及时组织协调解决。

15.农业企业用电按照省发改委现行定价执行，严禁乱加价和收取其它费用。以电为原动力、受电总容量在315千伏安以上的农产品加工生产用电实行大工业电价；对符合农业生产用电类别的专业化种养项目，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电价。

16.外来投资者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在职称评定、子女上学等方面按县内居民同等对待，其户籍迁入城镇落户的按我省户籍管理政策办理。

六、奖补程序

每年3月份前，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提出上一年度奖补申请，由管委会牵头组织审核，审核结果报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后进行兑现奖补。

七、其他

1.属于本扶持对象范围的，除按规定享受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外，同时享受本意见中优惠政策和我县其它相关政策。

2.若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我县制定的优惠政策，就高享受单项优惠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在执行本意见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本意见未涉及的有关事项，可以一事一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4.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创建国家、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的，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且同等享受此意见中相关扶持内容和标准。

5.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